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38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呂學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03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4之規定，法院對於參與沒收程序之聲請，於裁定前應通知聲請人、本案當事人等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抗告人即受刑人呂學鑫（下稱抗告人）於本案竊盜案件審理時，即已向審理法官提出調解申請，但未獲同意，該案卷內並無關於財物之價格證明或購買明細，關於財物價額之認定口說無憑，令人難以信服。又所有權人如允許他人拿走物品，應不構成竊盜罪。該案於審理時，對於抗告人所提事項均未審酌，也未讓抗告人就沒收程序之價額陳述意見，有違法疑慮，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實有違誤。請求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

二、按罰金、罰鍰、沒收及沒入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1項前段、第48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並無審查內容之權，故裁判是否違法，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是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故所稱「檢

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裁定指揮執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至於原確定判決、裁定，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789號、114年度台抗字第248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因竊盜等案件（下稱本案），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30號判決認定構成竊盜罪共6罪，及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1罪，並僅就竊盜罪中的4罪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嗣抗告人針對前述竊盜罪共6罪提起上訴，其中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部分，因檢察官及抗告人均未提起上訴而確定。而上述竊盜罪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2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案經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執行後，由該署分案以113年度執沒字第2926號執行沒收，並追徵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3,090元等情，業經原審調取該署113年度執沒字第2926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誤，並有前揭案件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執沒字第2926號案卷封面影本、民國115年5月13日雄檢冠嶂113執沒2926字第1159041727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㈡抗告人雖以本案被害人並未舉證證明本案失竊財物之價值，亦未計算折舊，且被害人未對己身財物善盡保管責任等情，對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沒收本案犯罪所得時所追徵之價額33,090元聲明異議，然經原審函詢高雄地檢署關於執行本案犯罪所得追徵金額之認定依據，該署已覆稱係依原審112年度易字第330號判決附表一所示金額對抗告人執行犯罪所得之追徵等語，有該署115年6月16日雄檢冠嶂113執沒2926字第1159055896號函在卷可參（原審聲字卷第67頁）。觀諸原審112年度易字第330號判決之內容，可知該判決有諭知沒

收、追徵該案被告（即本件抗告人）之犯罪所得者，乃該判決附表一（即本裁定附表）編號3、5、6、7之犯行，該判決復已綜合卷內一切事證，認定附表一編號3、5、6、7之被害人遭竊之財物價值，並詳載於判決中（該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腳踏車1台價值約5,000元、附表一編號5所示人流管制系統1台價值8,000元、氣炸鍋1台價值2,000元、附表一編號6所示長夾1個價值7,000元、長夾內之現金1,090元、附表一編號7所示手機1支價值約1萬元），而加總該判決認定之財物價值總額，恰等於執行檢察官對抗告人追徵之33,090元，足認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確係依照原審112年度易字第330號判決附表一所載財物之價額，對聲明異議人執行犯罪所得之追徵程序。原裁定因認執行檢察官乃依照確定之沒收判決依法執行，並無不當，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經核並無不合。

㈢抗告意旨雖執前詞提起抗告，然上開刑事確定判決關於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數額之認定，既未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加以撤銷或變更，則檢察官依確定之本案刑事確定判決內予以執行，即難認為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抗告意旨所稱關於犯罪所得財物之價額並無相關單據佐證，其於本案審理時未獲得與被害人調解或就沒收部分陳述意見之機會，甚而指稱所有權人如允許他人拿走物品，其不應構成竊盜罪云云，均屬就上述確定判決已認定事項及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依其主觀意見再事爭辯，無從資為對於檢察官指揮聲明異議之正當理由。另刑事訴訟法就聲明異議程序，並無法院於裁定前應予異議人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且抗告人不服檢察官沒收指揮之意見，既已載明於異議聲請狀，原審法院為異議駁回之裁定前，縱未再通知抗告人陳述意見，亦無違法可指。至刑事訴訟法所稱參與沒收程序，係指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而非被告），得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以保障其權益。本案竊盜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既均以被告（即抗告人）為主

體，自與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無涉，抗告意旨援引參與沒收程序之相關規定，指稱法院於判決或裁定前應給予其就沒收部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檢察官就本案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執行指揮並無不法，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經核並無不合。抗告人執上開情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吳佳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周青玉

附表（同原審112年度易字第330號判決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犯行經過	證據出處
1	112年9月13日23時45分前某時	高雄市○○區○○路000號「台北富邦銀行鳳山分行」旁之停車場	被告行經左列之停車場，見杜翊瑄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該處，於左列時間，以不詳之方式開啟該台機車上鎖之座墊，徒手竊取杜翊瑄所有放置在座墊置物箱內之系爭IPad，得手後旋即離去。嗣被告將系爭IPad攜至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通訊行欲變賣，經杜翊瑄使用IPhone尋找功能定位上址通訊行，並報警處理，當場扣得系爭IPad（業已發還杜翊瑄）。	如理由欄所載
2	112年8月2日12	高雄市○○區○○	被告於112年8月2日12時	如理由欄所載

	時前某時	路000○000號同棟公寓頂樓	前某時，於左列公寓頂樓某處，見林明河遺留之系爭手機，竟將該離本人持有之系爭手機取走，以此方式將系爭手機侵占入己。嗣經警至被告住所搜索，扣得系爭手機（業已發還林明河）。	
3	112年8月14日12時2分許（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	高雄市○○區○○○路000號騎樓	被告於左列時間，行經左列之騎樓，見潘文杏所有之腳踏車1台（廠牌Step Dragon 型號A808，價值約5,000元），停放於該處，徒手竊取該車得手後，旋騎乘離去。	監視器畫面擷圖（警卷一第71至72頁）
4	112年8月14日20時48分許（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時間）	高雄市○○區○○路000號騎樓	被告於左列時間，行經左列之騎樓，見呂艾倫停放在左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起，竟開啟機車置物箱，徒手竊取呂艾倫所有之隨身硬碟2個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呂艾倫調閱行車紀錄器發現上情，報警處理，並於翌日（15日）向被告索回上開2個隨身硬碟。	監視器畫面擷圖（警卷一第73至74頁）
5	112年8月17日5時21分許（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	高雄市○○區○○街00號「爽夾娃娃機店」	被告於左列時間，前往王嘉鴻於左址經營之娃娃機店，徒手竊取店內之遙控汽車、伯農造型藍芽喇叭、牙刷消毒器、人流管制系統（價值8,000元）、電炸鍋（價值2,000元）各1台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王嘉鴻調閱監視錄影器發現上情，報警處理。嗣經警至被告住所執行搜索，扣得遙控汽	1.112年8月23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警卷一第51至52頁、第63至67頁） 2.監視器畫面擷圖（警卷一第75至78頁）

			車、伯農造型藍芽喇叭、牙刷消毒器各1台（業已發還王嘉鴻）	
6	112年8月20日22時55分許（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	高雄市○○區○○路00號騎樓	被告於左列時間，行經左列之騎樓，見方康澤停放於左址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龍頭置物格內有長夾1個（價值7,000元），徒手竊取方康澤所有之該長夾（內有1,090元、信用卡2張、提款卡4張、身份證、健保卡、駕照）得手後，旋即離去。	監視器畫面擷圖（警卷一第79至81頁）
7	112年8月18日16時8分許	址設於高雄市○○區○○○路0號國軍高雄總醫院理髮部前	被告於左列時間，行經左列之地點，見荊慧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後座放有包包1個，徒手竊取該包包內荊慧所有之手機1支（廠牌OPPO，銀色，價值約10,000元）得手後，旋即離去。	監視器畫面擷圖（警卷二第9至14頁）